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詳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之詳情。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應僅基於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法律禁止此類派發的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96,78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678,000**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7,102,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5.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715**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利弗莫尔证券 TradeGo Markets 華安證券(香港)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715
股份簡稱	ESTUN
開始買賣日	2026年3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5.36港元
發售價範圍	15.36港元至17.00港元
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6,78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9,678,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87,102,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967,798,453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14,517,000
---------------------------------	------------

附註：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mall>(附註)</small>	1,486.54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 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5.0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11.53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7,190
受理申請數目	6,799
認購額	19.67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678,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678,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87
認購額	3.3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7,102,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7,102,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³⁾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acting on behalf of and for the account of Harvest Oriental SP (「Harvest Oriental」)	10,177,200	10.52%	1.05%	否
亨通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國際」)	7,633,000	7.89%	0.79%	否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Dream'ee HK Fund」)	5,208,200	5.38%	0.54%	否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至源」)	5,088,600	5.26%	0.53%	否
Haitian Huayuan (Singapore) Pte. Ltd. (「Haitian Huayuan」)	2,481,400	2.56%	0.26%	否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³⁾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裕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裕祥」)	1,933,600	2.00%	0.20%	否
前海合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合眾投資」)	1,526,600	1.58%	0.16%	否
合計	34,048,600	35.18%	3.52%	

附註：

- (1)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如有)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Dream'ee HK Fund、前海合眾投資、裕祥的緊密聯繫人及Harvest Oriental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⁴⁾				
Dream'ee HK Fund	3,515,600	3.63%	0.3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前海合眾投資	1,025,800	1.06%	0.1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桑康喬先生	1,442,800	1.49%	0.15%	基石投資者裕祥的緊密聯繫人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84,600	11.04%	1.10%	基石投資者Harvest Oriental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⁵⁾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關係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1,780,000	1.84%	0.18%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1,272,000	1.31%	0.13%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包括，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股份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4)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5)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²⁾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³⁾
吳波先生	110,996,700	–	11.47%	2026年9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2027年3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⁵⁾
吳佩先生	1,263,033	–	0.13%	2026年9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2027年3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⁵⁾
南京派雷斯特 科技有限公司	254,894,742	–	26.34%	2026年9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2027年3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⁵⁾
小計	367,154,475	–	37.94%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8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8日結束。
- (4) 各控股股東成員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成員將仍然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²⁾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³⁾
Harvest Oriental	10,177,200	10.52%	1.05%	2026年9月8日
亨通光電國際	7,633,000	7.89%	0.79%	2026年9月8日
Dream'ee HK Fund	5,208,200	5.38%	0.54%	2026年9月8日
至源	5,088,600	5.26%	0.53%	2026年9月8日
Haitian Huayuan	2,481,400	2.56%	0.26%	2026年9月8日
裕祥	1,933,600	2.00%	0.20%	2026年9月8日
前海合眾投資	1,526,600	1.58%	0.16%	2026年9月8日
小計	34,048,600	35.18%	3.52%	

附註：

- (6)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8)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20,861,800	24.0%	20.5%	21.6%	18.7%	20,861,800	2.2%	2.1%
前5	46,877,200	53.8%	46.1%	48.4%	42.1%	46,877,200	4.8%	4.8%
前10	61,518,000	70.6%	60.5%	63.6%	55.3%	61,518,000	6.4%	6.3%
前25	82,324,600	94.5%	81.0%	85.1%	74.0%	82,324,600	8.5%	8.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20,861,800	24.0%	20.5%	21.6%	18.7%	20,861,800	21.6%	18.7%	20,861,800
前5	46,877,200	53.8%	46.1%	48.4%	42.1%	46,877,200	48.4%	42.1%	46,877,200
前10	61,518,000	70.6%	60.5%	63.6%	55.3%	61,518,000	63.6%	55.3%	61,518,000
前25	82,324,600	94.5%	81.0%	85.1%	74.0%	82,324,600	85.1%	74.0%	82,324,6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0	0.0%	0.0%	0.0%	0.0%	0	367,154,475	37.9%	37.4%
前5	20,861,800	24.0%	20.5%	21.6%	18.7%	20,861,800	449,583,689	46.5%	45.8%
前10	42,307,200	48.6%	41.6%	43.7%	38.0%	42,307,200	483,809,363	50.0%	49.3%
前25	67,186,200	77.1%	66.1%	69.4%	60.4%	67,186,200	525,761,148	54.3%	53.5%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 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 比
		甲組	
200	12,869	12,869名中642名獲發200股股份	4.99%
400	4,206	4,206名中420名獲發200股股份	4.99%
600	1,471	1,471名中220名獲發200股股份	4.99%
800	593	593名中118名獲發200股股份	4.97%
1,000	1,093	1,093名中271名獲發200股股份	4.96%
1,200	384	384名中114名獲發200股股份	4.95%
1,400	200	200名中69名獲發200股股份	4.93%
1,600	197	197名中77名獲發200股股份	4.89%
1,800	207	207名中90名獲發200股股份	4.83%
2,000	1,966	1,966名中943名獲發200股股份	4.80%
3,000	553	553名中398名獲發200股股份	4.80%
4,000	348	348名中334名獲發200股股份	4.80%
5,000	375	200股股份加上375名中7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9%
6,000	359	200股股份加上359名中157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9%
7,000	122	200股股份加上122名中82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8%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 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 比
8,000	115	200股股份加上115名中105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8%
9,000	89	400股股份加上89名中13名獲發額外200 股股份	4.77%
10,000	639	400股股份加上639名中245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7%
20,000	380	800股股份加上380名中293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7%
30,000	213	1,400股股份加上213名中3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7%
40,000	132	1,800股股份加上132名中72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7%
50,000	80	2,200股股份加上80名中7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7%
60,000	94	2,800股股份加上94名中30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7%
70,000	21	3,200股股份加上21名中1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6%
80,000	48	3,800股股份加上48名中2名獲發額外200 股股份	4.76%
90,000	24	4,200股股份加上24名中10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6%
100,000	181	4,600股股份加上181名中137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5%
200,000	93	9,400股股份加上93名中49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4.75%
總計	27,05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661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 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 比
		乙組	
300,000	71	16,200股股份加上71名中28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5.43%
400,000	16	21,600股股份加上16名中8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5.43%
500,000	7	27,000股股份加上7名中5名獲發額外200 股股份	5.43%
600,000	8	32,400股股份加上8名中6名獲發額外200 股股份	5.43%
700,000	3	38,000股股份	5.43%
800,000	4	43,400股股份	5.43%
900,000	3	48,800股股份加上3名中1名獲發額外200 股股份	5.43%
1,000,000	11	54,200股股份加上11名中3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5.43%
1,500,000	5	81,400股股份	5.43%
2,000,000	7	108,400股股份加上7名中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5.43%
3,000,000	1	162,800股股份	5.43%
4,839,000	2	262,600股股份	5.43%
總計	13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38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且除應付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事先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H股（條件如下），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會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會同時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

- (i) 在國際發售中可能獲本公司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均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證券分配不會對我們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當適用於同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時，由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獨家保薦人將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下文所述第(vi)及(vii)項確認函），且據其所知及所信，其概無理由相信，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證券分配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的證券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就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而言，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特別優待，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以承配人身份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證券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vii) 就以承配人身份參與而言，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證券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發售股份根據此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³⁾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¹⁾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與廣發全球資本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	非全權委託基準	1,780,000	1.84%	1.60%	0.18%	0.18%
2.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經紀」)	中信證券國際 ⁽²⁾	中信經紀與中信證券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	非全權委託基準	1,272,000	1.31%	1.14%	0.13%	0.13%

附註：

- (1) 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投資。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互相及與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 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並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期間，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掉期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該掉期，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其於場外掉期期間，根據內部政策，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一名最終客戶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發售股份，除董正青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就廣發全球資本所知，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以及與廣發全球資本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投資經理（為及代表其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中信証券國際將為及代表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並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中信証券國際將代表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訂立場外掉期。中信証券國際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中信証券國際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一名最終客戶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發售股份，除Xia Hui及Lu Ang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中信証券國際已確認，就其所知，各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証券國際、中信關連分銷商以及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各關連客戶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非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詳閱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之詳情。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當前預計為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15.36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715。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何靈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林金俊先生。